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中国农民收入问题研究

马国强 苏明 石爱虎 著

改革的目标不仅仅是解决温饱。达成小康、富裕，实现现代化目标有待于农民经济权利的恢复和全面解放。实质就是解放生产力。



当代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丛书

(黔)新登字 01 号

《当代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丛书》

中国农民收入问题研究

马国强

苏 明 著

石爱虎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新华书店 经销

责任编辑:王志刚

封面设计:黄筑生

技术设计:郑 伟

1994 年 6 月贵州第 1 版

1994 年 6 月贵州第 1 次印刷

贵州新华激光照排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1/32

8 印张 191 千字

印数:2100 册

ISBN7-221-03464-8/D·112

定价 8.10 元

《当代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问：费孝通 于光远 何 康

主任：王贵宸

副主任：胡耻昌 王光烈 张 琦

编委：王贵宸 胡耻昌 王光烈

张 琦 柯炳生 马国强

姚必强（常务） 陈文辉

郭豫庆 王宽让

《当代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丛书》总序

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农民和农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

90年代是中国现代化发展和深化改革的关键10年。经过80年代10年的改革实践，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也还存在或出现了不少的矛盾，如在新的条件下农民素质如何提高问题、农民生活如何达到小康水平问题、农民就业与劳动力如何转移问题、如何处理好工业与农业的关系、城乡关系等等，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付出比以前更多的心血和努力。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专门研究了农村改革和发展问题，为我国农村发展指明了方向。

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当代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丛书》正是响应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的号召，对中国的农民和农村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该丛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影响和制约中国现代化发展、决定中国现在和未来经济发展的根本要素之一——农民作为中心，以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从自然、社会、经济多角度对当代中国农民问题进行全方位的系统分析和研究。通过对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全面考察和深层透视，充分认识中国的具体国情和特殊地位，以寻求经过10年改革后经济发展的新格局下，中国农村现代化的发展之路。

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一定能对我国的农村发展和现代化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马 洪

1994年3月21日

2A87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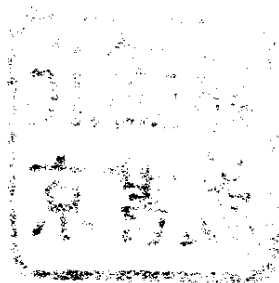


北京圖書館藏

C

103739

第三节	农村信贷政策	(164)
第六章	农民收入与分配政策(下)	(179)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政策	(179)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补贴政策	(191)
第七章	农民收入与农民负担	(209)
第一节	正确界定农民负担的内涵	(209)
第二节	当前农民负担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212)
第三节	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意义	(216)
第四节	减轻农民负担需要进行综合治理	(219)
第八章	农民收入的使用:消费与积累	(224)
第一节	农民积累与消费的关系	(224)
第二节	农民的消费	(227)
第三节	农民的积累	(240)



农民收入与经济发展

第一节 农民收入的概念

收入是相对应于支出而言的。“收”意味着成果的获取，“入”体现着向内流进。支出则正好相反。但要想获得收入，必须有支出，没有支出，就很难有收入。收入的经济学涵义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某一经济核算单位的生产经营及各项劳务服务报酬获得额。农民收入实质上就是一定时期内农民的报酬所得总额^①。

一、收入的几个分类指标

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一定时期内的各项收入总额。农民总收入亦称农家总收入是指农民家庭的所有收入总和，它反映和体现着经济规模实力之大小。

纯收入 纯收入是指一定时期内扣除各项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后的收入。纯收入指标能反映和体现收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大小。农民纯收入是指农民在一定时期内的生产经营效益大小即扣

^① 农民的收入还包括国外亲友的馈赠和政府、社会的救济金等等。

除成本投入后的纯利润。

人均纯收入 人均纯收入是指一定时期内(例如一年)农民家庭所得总额与参加分配的农村人口数的比值。是一个平均指标。是综合反映农民收入水平的指标。农民所得总额指农民各项收入总额扣除各项费用之后的余额。它反映农民纯收入水平。人均纯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纯收入} = \frac{\text{农民所得总额}}{\text{参加分配的农村人口数}}$$

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 家庭纯收入 / 家庭人口数量

实物收入 实物收入是指生产劳动及各项经营活动的实物性所得。实物收入一般包括生产产品和粮食等农产品。实物收入计量单位是不统一的,是以实物量本身计算指标来表示的。

货币收入 货币收入是与实物相对应的收入形式。是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后而产生的收入形式,货币产生后,以货币进行生产经营、商品交换便成为收入所得的主要形式。货币收入即现金收入。货币收入替代实物收入是现代商品经济的重要标志。但自它产生之后,经济关系和农民家庭经济运行便更加复杂化。但它是实物收入的派生物,是实物收入发展进化的结果。

期望收入 期望收入是指一定目标追求收入。期望收入是农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选择及各项生产安排,产业结构优化配置和劳动就业安排的选择标准。理性的农民期望收入目标是收入最大化。

实际收入 实际收入是指按照社会平均的生产价格或标准价格的收入所得。实物收入是实际收入的一种形式,能真正反映出实际收入水平大小,而货币收入往往带有一定的虚假性。因为不同时期的价格水平,价格指数是不同的,所代表的物质量多少是有差异的。

名义收入 名义收入是指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收入。名义收入与实际收入相对应。之所以说是名义收入是因为它是指一定时期内的价格水平下的货币收入。价格指数不同,相同的货币收入的实际购买力和代表的经济含义则不同。

生产性收入 生产性收入是指直接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而获得的收入,即物质生产活动的收入。

非生产性收入 非生产性收入是指从事非生产性和非物质生产的劳务服务性活动而获得的收入额。随着社会化专业化水平的提高,服务性的非生产性收入比例份额将逐渐增加。

以上的分类指标的区分,主要目的在于使人们能够弄清楚收入的概念,这不仅有利于实际工作指导,而且有利于分析、比较和研究农民收入的特征、变化规律以及影响因素。例如对于实际收入和名义收入的区分,有利于我们真实地把握农民收入的实际水平,不能因为名义收入的提高,就判断农民收入水平提高。事实上这里面包含着很多虚假的因素,尤其是价格水平水份在内。如1990年中国农民人均纯收入达630元,比1985年增加232元,增长58.3%,年均增长9.6%,但是如果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年均实际增长仅是4.2%,如果将630元,当作实际收入,必然会过高估计农民收入水平,产生盲目乐观情绪。这一点在各级政府部门和理论研究者中普遍存在,往往以名义收入来看问题,从而得出错误的结论。又如据刘森、肖江华对天津、河北、山东、浙江、江苏5个县区农民收入调查资料^①,调查户数平均总收入从1987年的3506元上升到1989年的4027元,纯收入同期也从2696元上升到3186元,分别上升了14.9%和18.2%。从这个数字来看,似乎增长速度是

^① 参见刘森、肖江华《农民收入增长与消费需求》《农村经济与社会》1991年第5期第16页、17页。

很快的。但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计算 1987、1988、1989 年农村地区生活消费品的物价环比指数分别为：100.0、119.9、119.8，这样，1988 年的 100 元相当于 1987 年 80.1 元购买力，1989 年的 100 元相当于 1988 年的 80.2 元购买力。按这个比率计算，1988 年 2928 元，只相当于 1987 年的 2345 元，1989 年纯收入的 3186 元，只相当于 1988 年的 2555 元。这样若以 1987 的不变价格为准来计算这三年的实际变化是：2696 元、2345 元、2047 元，如果农民收入增长与物价上涨指数是同步的，那么 1988 年和 1989 年的期望收入则应当是 3511 元和 3817 元，但实际收入仅仅是 2928 元和 3186 元，都比期望收入水平要低。从下图可以更直观地看出期望收入、实际收入和名义收入之间变化趋势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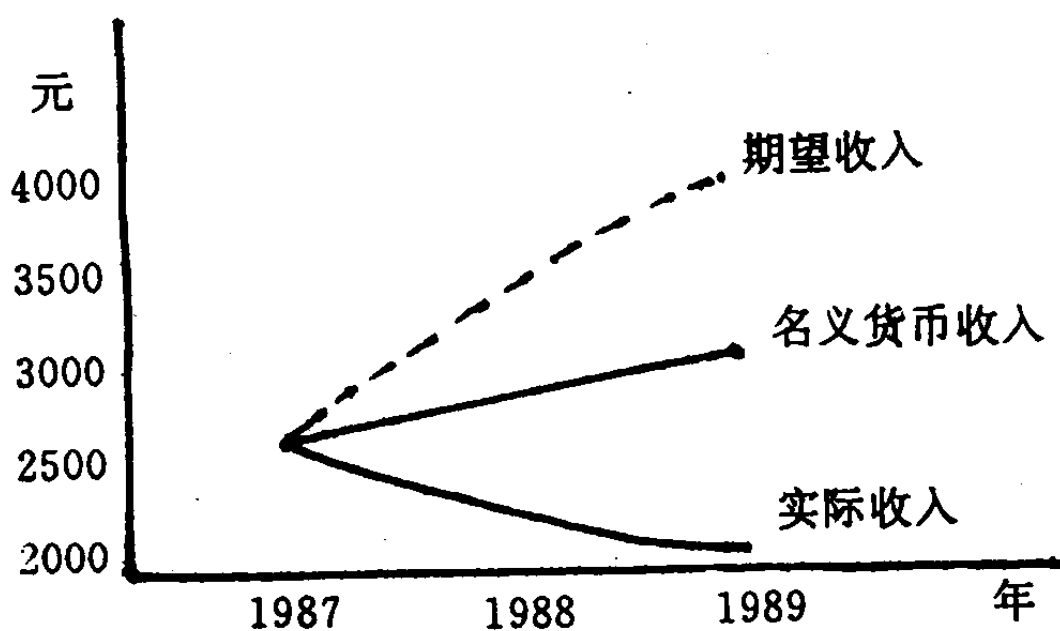


图 1—1 农民户纯收入与物价指数对比后的
收入变化差异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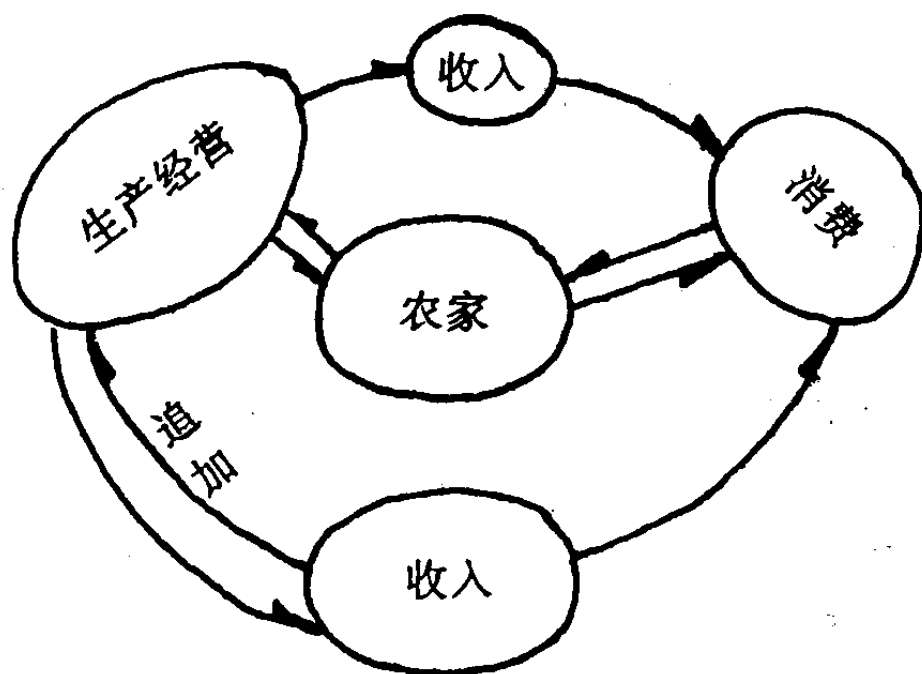
我们从这里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和认识收入不同指标对于形势判断和客观实际分析是相当重要的，而这些又是研究分析农村经济及农民收入问题最基本的常识，忽视了这一点，是极其有害的。

二、农民收入的特征

农民是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其特殊性不仅表现在其所处的农村地域性差异特点,而且表现在它在整个社会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运行中与其它劳动者阶层有着很大的区别。即使它与其它劳动者有一定程度的共性,但也丝毫无法改变其独特的属性。在中国这样一个特殊的国度里,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有着严格界限的制度格局和结构隔离的大序列中,农民收入的特殊表现更加明显。

(一)农民收入的双重性

一般来说,收入增长是人们消费需求追求不断提高的前提和结果,前提条件体现在收入水平决定着消费水平大小,收入水平高,消费水平才会提高,收入水平低,消费水平就低。结果体现在收入增长是生产劳动的结果,不生产就不会有收入来源,不增加生产劳动,收入增长就不可能。但农民收入却与城市居民收入有着根本性的区别。其一,农民是以家庭为单元的微观经济独立主体,它与城市的工业企业等经济主体在市场经济中进行交换竞争。而城市居民家庭是以家庭为单元的微观劳动主体,而不是经营主体,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即经济人之特征,不是以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经济主体在市场中出现。其二,正是农民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微观经济独立主体之属性,决定了中国农民家庭既是生产经营者又是消费者,是生产经营与生活消费的统一体。而城市居民家庭只是一个主导型的消费者和劳动者。因此农民收入既要投入生产,又要投入消费,具有生产和消费投入的双重性。通过生产经营增加收入,提高消费水平,但要增加和提高生产经营收入,就必须进入生产投入再追加,从而形成独立的农民家庭经济循环体系。可用图2作一直观示意。



但是城市居民收入则主要用于消费,具有独立单一的消费属性。了解这一根本性区别非常重要,对于我们进行农家经济分析研究和城乡经济比较判断有很大的用处,如果不了解这些,往往会得出错误的结论。例如城乡居民人均纯收入都是 700.00 元,表面看来这个数字相同,似乎说明城市居民与农民之间收入已经平等,但这种相同的数额中却隐藏着很大的不平等于其内,因为城市居民收入主要用于家庭生活消费或者储蓄性的潜在消费,从而决定其消费水平必然很高。而农民家庭的人均纯收入 700 元,不仅要用于消费,而且还要用于生产的投入,购买生产资料,诸如生产工具、化肥、农药等等,如果要扩大生产规模,消费比例就会降低。农民收入两重性特征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也是重要的理论问题,缺乏对此了解,必将造成形势判断失误及政策制定上的偏差。近几年来往往流行于农民收入水平有很大的提高,岂不知农民收入的负担和用途并非与城市居民收入所能相比。平等的收入水平和居民消费水平应该是数量上的农民收入额要大于城市居民收入额,其超额量应是生产再投入量之大小。

(二)农民收入的偏差性

偏差性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收入来源的不公平性;其二是收入结构的差异性。一般来说个人收入,不管是来自初次分配,还是来自再分配,都属于个人收入的范畴,但与城市居民个人收入有着根本性差异的不公平性是,农民收入主要是初次分配的收入,而没有再分配收入。而城市居民个人收入是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之和,其收入构成来自四个方面:第一,由工资、奖金、各种津贴以及退休金、救济金等构成的货币收入。第二,以实物形式发放到个人手中的免费半免费消费品。第三,以集体消费或社会福利方式获得的实物性收入。这包括了企业托儿所、公费医疗、各级财政支付的各种物价补贴诸如肉食补贴、误餐费、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等福利项目,还有公费旅游、疗养等等集团消费。第四,自给自足的收入,包括自产自用的物品,提供劳务服务,自有房屋的出租租金等等。以上收入来源对农民来说,仅仅只有第一项中的劳动收入(亦可称为工资收入)初次分配部分及自给自足的农产品消费自给部分。而属于再分配的退休金、津贴、公共福利以及各项财政性物价补贴等等对农民来说是根本缺乏的。如果说这种不公平性对农民收入影响还可以容忍的话,那么,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所带来的农民收入损害则又是一种完全掠夺性的强制的不公平扭曲,长期执行这一政策,农民则是无法忍受的。

(三)农民收入的波动性

收入的波动性变化本来是任何经济主体进入商品经济市场机制的正常规律和必然现象。然而在中国这样一个特殊的国度里,正值经济体制改革大潮,农民收入的波动性表现得更为强烈。相对于完全市场经济国家来说,农村的农民家庭经济正处于封闭保守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的转换阶段,它既有市场经济成份,但又不是完全的市场经济运行,既有计划经济之限制,但限制作用正在削

弱,整个农村经济即农户经济正处于一个有限度的市场经济新格局的变化演进之中。中国 80 年代的改革,既给农民家庭经济带来了生机活力和有利的机遇,但也带来新的矛盾与困惑。在这种改革浪潮之中,当农民还沉浸在旧有模式观念之时,新的风波又迎面冲击过来,在还没有来得及应付这些冲击波之时,改革开放的市场经济格局又发生新的变化,作为封建保守思想保留最牢固的中国农民来说,适应和利用改革浪潮有利机遇的经验和能力还相当脆弱,从而使农民收入的旧有格局在向新的格局转化中呈现出严重的不平衡性和波动性。这是经济转换的必然。而这种波动性不仅仅是自然环境对农业收入和市场冲击对农村经济的影响所致,还有农民走向市场经营后的竞争及各种市场波动变化与优化配置转化所致。收入不管是以实物形态还是以货币形态出现,都成为农户经济发展运行的重要循环因素,收入停止,农户经济也不复存在,收入减少,农户经济发育就不会健康。

第二节 农民收入与经济发展

收入是经济发展的源泉、动力和结果,有收入才能进行资本积累,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有收入,才能消费,收入低,消费水平就不可能高。农民收入水平既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表现,也是国家实力的重要标志。反过来,经济发展又影响着农民收入,经济发展规模和速度、结构和分布决定了农户收入的大小。因此,农民收入与经济发展有着紧密的相关关系。

一、农民收入与农民生活

农民生活消费水平比较通行的划分标准是收入水平。这是因

为收入水平不仅代表了实物收入而且代表了货币收入,而货币收入实质上代表着消费品购买力。

农民生活消费水平程度的划分标准,各国互有差异,但基本含义还是相近的。联合国根据恩格尔系数把贫富分为五个档次, $>60\%$ 绝对贫困, $50-60\%$ 勉强度日; $40-50\%$ 小康水平; $20-40\%$ 富裕, $<20\%$ 最富裕。这种划分是将消费与收入关系联系在一起而进行的。1978年世界银行把绝对贫困的标准规定为“不能满足衣食住等人类生活最基本需要的最低水平”。世界银行在《1987年世界发展报告》中,把发展中国家分为低收入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两大类。把1985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400美元以下者划分为低收入国家,401美元以上者,划为中等收入国家。而联合国把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00美元以下(按1968年的美元不变价格计算,相当于1984年的350美元)的国家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即最贫困的国家。不论用恩格尔系数,还是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等等指标来划分生活消费水平,都与人均纯收入指标有关。而人均纯收入指标却都与维持人体健康必须的营养标准有密切关联。中国生理科学会全国营养学术会议制订的我国人民“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提出,我国人均需热能2400千卡(10048千焦耳),蛋白质70克,最低不能少于2000千卡(8374千焦耳)。若收入不能维持生存的最需要,即只能达到最低标准8374千焦耳,甚至还低于这个收入水平,则称为特困。

贫困问题实际上是世界性的问题,据《参考消息》1992年7月29日报到,联合国粮农组织公布一项研究报告说,发展中国家营养不良的人数1988年到1990年间为7.86亿,占发展中国家总人口的20%,而亚洲贫困人口占全世界营养不良人数的68%,其中包括中国在内。非洲人数则从1.01亿增长到1.68亿。

中国主要采取人均纯收入来划分贫困标准和农民生活水平。

但各地区不尽相同,归纳起来的贫困标准分 <150 元, <200 元和 <300 元三种情况。一般以200元作为温饱线,人均200—500元划为中等收入户,人均500元以上为高收入户。其中800—1000元为小康水平,1000元以上为富裕户。白人朴同志把特困线、温饱线和基本脱贫线三个层次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标准定为150—180元、200—250元、450—500元^①。

以上是对贫困线的划分。尽管如此,各地区的贫困线标准也是不相同的。东南方贫困线标准普遍高于西北部地区。这说明了贫困有相对贫困与绝对贫困之分。我国目前绝对贫困的比例逐渐下降,普遍存在的是相对贫困。当然,贫困线划分还应根据各地区传统生活消费习惯,社会经济条件以及物价水平变化。例如1988年的100元仅相当于1987年的80.1元而1989年的100元仅相当于1988年的80.2元,那么1989年的100元就仅仅相当于1987年的64.24元,若1987年的贫困线是200元,那么1989年的贫困线就应当是311.33元。

贫困线以上的划分,各地区也是不尽相同。庾德昌在对江苏吴县、河北固安县、湖北钟洋县、贵州望谟县400个村住户进行为期一年的逐日登记调查后指出,将劳均现金收入300元以下为特困户,300—500元的为困难户,500—1000元为脱贫户,1000—3000元为小康户,3000元以上为富裕户,那么在调查中的400村中,14.5%农户属特困户,24.8%属脱贫户,44.5%为小康户,34.8%属富裕户^②。对此同样是随着时间和区域空间差异而有所不同。东

① 参见白人朴《关于贫困标准及其定量指标的研究》,载《农业经济问题》1990年第8期第49—52页。

② 参见庾德昌《农户现金收入的调查分析》,载《中国农村经济》1991年12月21日第45页。

南地区农民收入水平普遍比较高,那么各收入阶层的小康、富裕、脱贫水平显然与西北地区的划分不一样,同样这种划分随着时间推移物价水平变化而变化。

根据人均纯收入水平来衡量农民生活消费标准的根本点在于收入与农民生活消费有着紧密的联系。但是农民生活消费需求并非静止不动,根据马斯洛(A·maslow)需要层次论,生理需要是人们最基本的需要,然后是安全社交、受人尊敬、最高层次的需要是自我实现。虽然说层次需要论未必适合中国农民,但是生活消费需求理论揭示了其变化的过程,这一点却是不容置疑的。而收入在其中起着决定性作用。据刘森、肖江华对我国五个地区的农村调查,1989年的户均纯收入与耐用消费品的拥有量相关分析发现,1989年纯收入与耐用消费品的相关系数为0.52,即收入与耐用消费品拥有量有53%的相关度。从下表也可看出耐用品拥有量是随收入的提高而逐级增加的关系。

1989年调查地区户均纯收入

表 1—1 与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的比率(%)

耐用品 件 数	3000 元以下 → ↓	3000—5000 元 → ↓	5000 元以上 → ↓	户数
0	84.0 32.3	12.5 9.6	3.5 3.8	313
1—3	52.9 50.7	29.1 55.6	17.9 47.9	780
4—6	34.6 16.5	34.5 32.8	30.7 40.8	387
3—9	11.8 0.5	23.5 2.0	64.7 7.5	34
户数	814	408	292	1514

农民收入水平除了直接反映着生产投入能力而决定潜在生活消费水平之外,它直接反映着农户家庭的财产关系。农户财产关系包括了房屋、生产工具、畜禽、耐用消费品、非耐用消费品、现存粮食和建材以及存款及现金 7 类。